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家長教師會

地址：屯門湖翠路 263 號

電話：2404 5333 / 2441 1772

(PTA21-002)

敬啟者：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本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將於 202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歡迎家長參選，茲將各項細則臚列如下：

- 家長校董數目：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提名期限：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
- 提名方法：到校務處領取參選表格，並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政綱後交回校務處。
- 投票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 參選人資格：
1. 學校現時學生的家長，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將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教員可以教員校董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他／她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此致  
貴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劉翠茵主任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  
《 回 條 》 (PTA21-002)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家長校董選舉】的通告內容，本人 \* 決定 / 不會參加上述選舉並成為候選人，稍後將到校務處領取表格填寫本人的參選政綱。

此覆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 )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一年十月\_\_\_\_\_日

\* 請在適用方格加上✓號

備註：班主任收齊通告後，請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交吳美華副校長處理。

##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p>「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